

威海市司法局

通知

张传军律师：

你涉嫌违反《律师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法公告告知：你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主动联系我局律师工作科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情况，提供有关材料。逾期未配合的，将依据查明事实依法处理，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谭则兵 联系电话：5208822

